

##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11.04.27 第 1 屆第 5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4.29 第 1 屆第 5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12.06 第 1 屆第 1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12.06 第 1 屆第 1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12.13 修正發布第四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第一章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年限  
本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第四條 課程學分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及研發實習一學期 3 學分。
- 二、 博士班一般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逕修博士生畢業前至少需修滿 30 學分，其中包括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及研發實習一學期。
- 三、 研究生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持相關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經學位學程審核確認，得申請免修研發實習，由其他課程補足研發實習課程學分。
- 四、 修業期間應通過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研發實習並完成碩 / 博士論文，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 畢業學分需有一定比例為英語授課課程。
- 七、 必 / 選修課程、學分數及英語授課比例規定，詳見學程課程表。

第五條 學分抵免  
依本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六條 論文指導

- 一、 本院研究生辦理報到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根據入學學位學程登記確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學位學程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
- 二、 如欲選擇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
- 三、 學位學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並提交申請文件，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簽署。
- 五、 指導教授如欲終止指導關係，應提交文件通知學位學程。終止指導關係後，學位學程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稿一份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原指導教授如有疑義，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位學程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則口試暫停，由學位學程於一個月內開會裁決。如未依規定辦理之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 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論文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

- 一、 填妥相關表格，確認已滿足所有學分、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可申請組織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學位學程報校核准。
- 二、 博士論文審查作業，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

第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

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條 畢業、學位

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內關於學位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學分抵免，資格考核等執行

細節，交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另訂要點後，送院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